

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依法办理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以及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等所列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。

二、事项类型

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。

三、审批依据
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4 年第 22 号，2025 年修订）
- 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31 号，2020 年修订）
- (三) 《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 号，2019 年修订）
- (四) 《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9 年第 2 号）
- (五) 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（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）
- (六) 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（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）
- (七) 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7〕33 号）“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”第 6 项：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，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

五、受理条件

- (一) 经营主体拟进出口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或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所列限制进出口技术；
- (二) 申请材料完备、清楚、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- (一) 《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》或《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》；
- (二) 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及其附件（包括中文译本），技术资料出口清单；
- (三)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；

(四) 特定材料：技术进口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；属于国家秘密技术的限制类技术出口，应提交《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》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人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(网址：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>)，通过“技术进出口管理信息应用”提交申请，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《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》或《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》等文件材料，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、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，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或补充；

(二) 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，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进口申请进行审查，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申请进行审查，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，发放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(有效期为 3 年)；

(三) 申请人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，可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，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，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，签订技术出口合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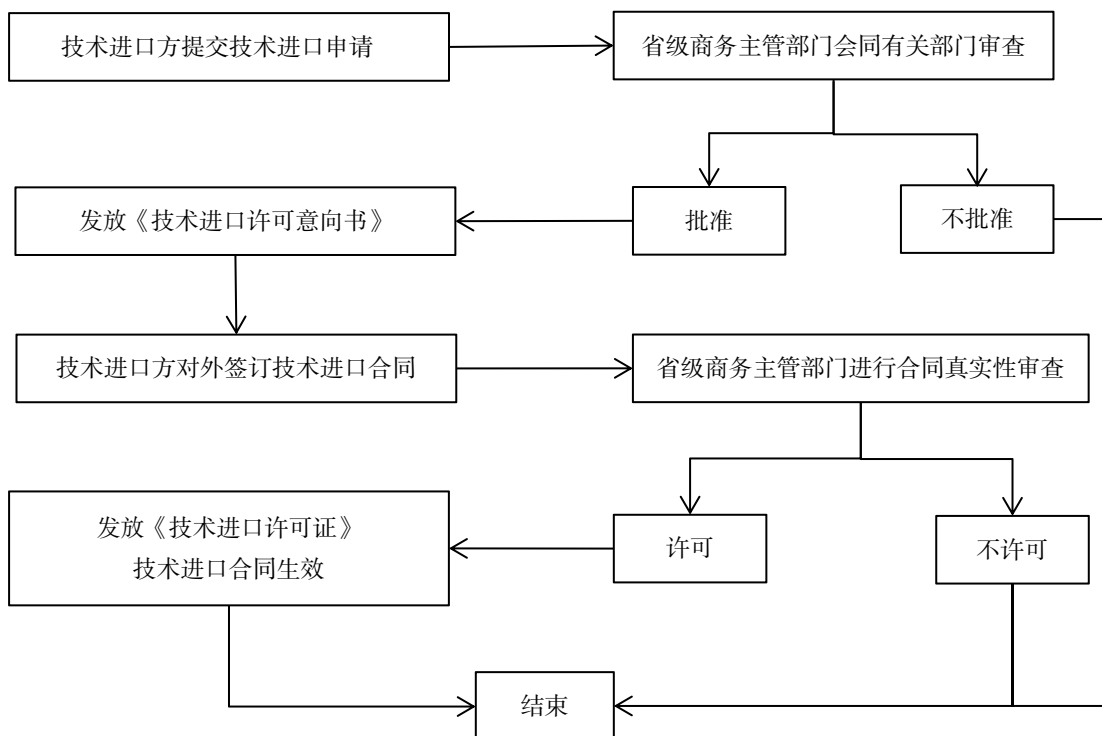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申请人签订技术进出口合同后，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、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等，商务主管部门对合同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并自收到合同之日起 10 个(技术进口)/15 个(技术出口)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，颁发技术进出口许可证。

(五) 进行技术进口申请时，可以一并提交已经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(出口必须先申请意向书)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40 个工作日内一并进行审查，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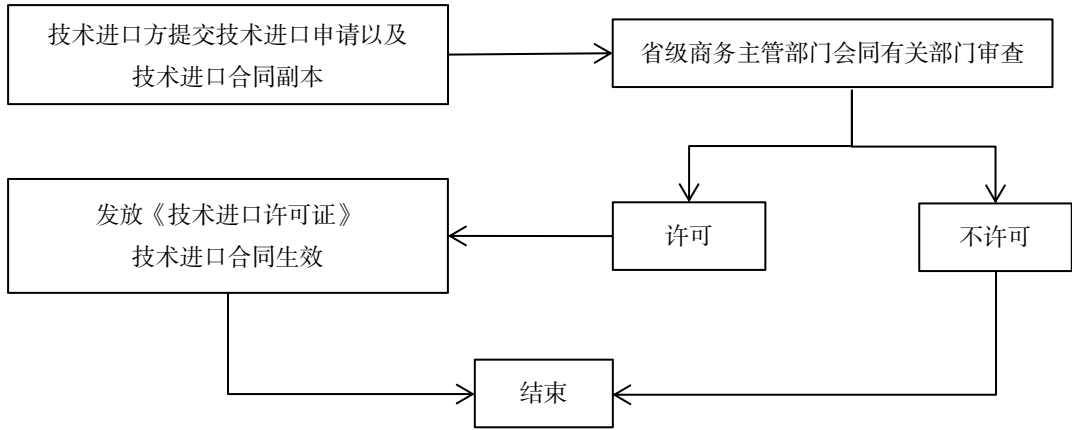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办理流程图

(一) 限制进口技术许可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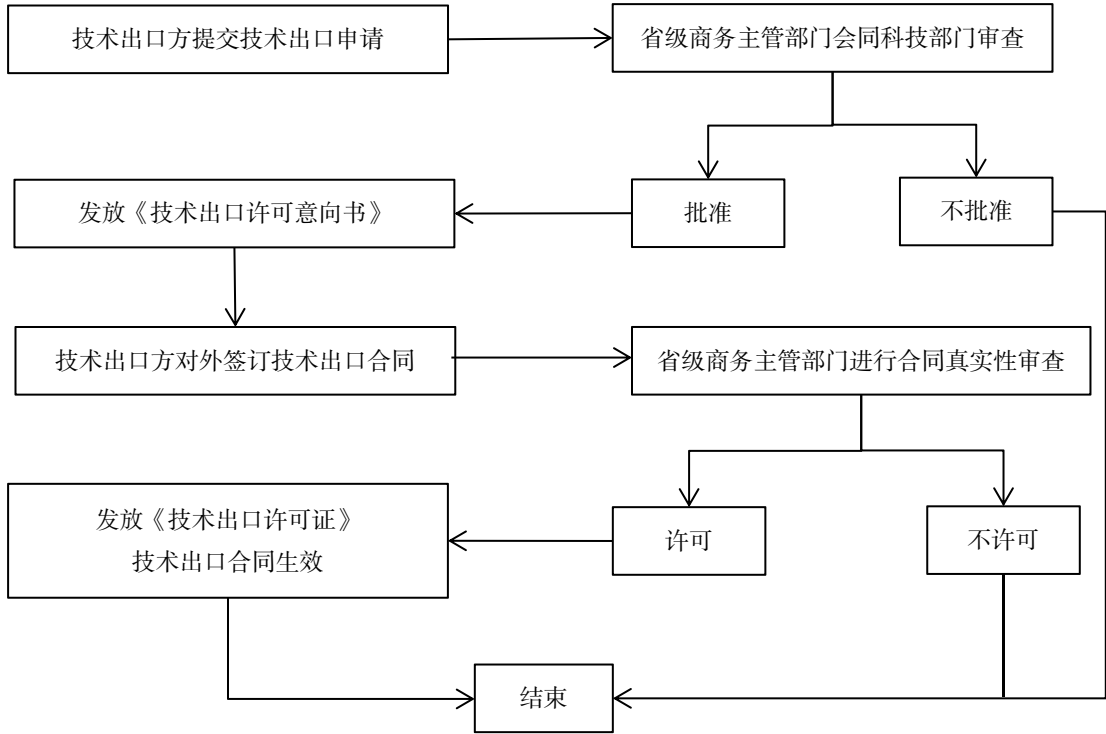
方式一：



方式二：



(二) 限制出口技术许可申请



九、审查内容

(一) 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；
- 2、是否危害人的健康或安全和动物、植物的生命或健康；
- 3、是否破坏环境；
- 4、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；

(二) 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，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；

2、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出口政策，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；

3、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。

(三)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是否危及国家安全；

2、是否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政策，并有利于科技进步；

3、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技术政策，并能带动大型和成套设备、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济技术合作。

十、办结时限

(一) 限制进口技术：

方式一：意向书办理为 30 个工作日内，许可证办理为 10 个工作日内；

方式二：许可证办理为 40 个工作日内。

(二) 限制出口技术：

意向书办理为 30 个工作日内，许可证办理为 15 个工作日内。

十一、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十二、审批结果

(一) 发放《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》《技术进口许可证》。

(二) 发放《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《技术出口许可证》。

(三) 不予发放意向书或者不予许可。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根据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规定，申请主体到商务主管部门现场领取或通过邮递收取。不予发放意向书或者不予许可，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通知。

十四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十五、咨询途径

见附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。

十六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见各省政府官方网站监督投诉方式。

十七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(一) 办公地址：见附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公地址。

(二) 办公时间：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公时间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咨询或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可查询。

附录

一、相关材料

1. 附表 1 (样) 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
2. 附表 2 (样)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
3. 附表 3 (样)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
4. 附表 4 (样) 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
5. 附表 5 (样)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
6. 附表 6 (样)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
7. 附表 7 (样) 技术资料出口清单

二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公地址、咨询电话和办事指南信息